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胡啸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胡啸天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胡啸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胡啸宇先生、童刚先生、张良文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